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101），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07）。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2 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8日-2016年12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9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2016年12月8日15:00—2016年12月9日15:00。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林洺锋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262,796,5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452%。

1)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62,796,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452%。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数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2,796,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2,796,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全资/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2,796,5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李一帆、许国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